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市議員邱○亮涉嫌虛報助理名額及薪資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說明

本署肅貪股檢察官黃榮德偵辦桃園市議員邱○亮（男、49歲）涉嫌虛報助理名額及薪資，詐領助理補助費一案，今（11）日上午，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被告邱○亮之議會辦公室、服務處、住處共4處，調取相關檔卷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及電腦設備等物，並傳訊被告邱○亮、蘇○蘭（女、39歲）、徐○如（女、44歲）、甘○平（女、29歲）、徐○位（男、41歲）、游○惠（女、44歲）等6人，經檢察官黃榮德、吳靜怡協同偵訊後，認其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被告蘇○蘭具保新臺幣10萬元；另被告邱○亮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今（11）日晚間，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邱○亮為前桃園縣議會（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議會）第17屆縣議員（任期自99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），亦為現任桃園市議會第1屆市議員（任期自103年12月26日迄今）。邱○亮自100年1月擔任桃園縣議會議

員起，以未實際擔任助理工作之甘○平、徐○位、游○惠為人頭助理，向桃園縣（市）議會申報公費助理薪資，使不知情之桃園縣（市）議會出納人員，依邱○亮出具之不實文書，將助理薪資撥至甘○平等人之人頭帳戶，邱○亮再指示甘○平等人提領繳回至其本人或助理蘇○蘭、徐○如後，供其花用，計詐領新臺幣724萬8,750元。本署將持續追查其等不法所得，儘速查明案情真相，嚴厲打擊貪瀆不法。